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下同）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信息系统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本额度可在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使用，可根据信息系统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央行 LPR）收取，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信息系统公司的其他两家股东珠海市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时代新科实业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对信息系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信息系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信息系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利于信息系统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